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30620101000001

征集人：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皋兰金铭广告设计部

合同名称：皋兰县农业农村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9812

甲方：皋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皋兰金铭广告设计部

合同金额(元)：10948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零玖佰肆拾捌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100	36.0000	3600.00
2	宣传用品类设计（面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宣传用品类设计（面）	148	8.0000	1184.00
3	文件类印刷（页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文件类印刷（页）	3,082	2.0000	6164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万零玖佰肆拾捌元整 (小写)：¥10948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257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按时完成甲方的所有印刷任务，保证质量，按时交货，如有质量问题或者违约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李明

甲方单位名称: 皋兰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: 1389361444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257号

2025年05月2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魏永平

开户银行: 皋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泉路分社

银行账号: 070920122000005681

联系电话: 1391921721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437号

2025年05月20日